**项目名称：重庆健康职业学院第二食堂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重庆健康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4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9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3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6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中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健康职业学院**的委托，对**重庆健康职业学院第二食堂装修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重庆健康职业学院第二食堂装修工程 |  3612597.2 | 1 | **/** |  |

## 二、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资金,预算金额为 3612597.2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需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6日17:00时（工作时间）。

**2.报名方式：**

（1）现场购买磋商文件

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中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666号4幢8-43）**递交《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以现金方式购买磋商文件，登记递交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并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1. 非现场购买磋商文件

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06237621@qq.com，可以以微信支付方式购买磋商文件。

**3.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提交采购文件购买费缴纳凭据，加盖供应商公章；

（2）递交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递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按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说明：相关原件递交起止时间：如果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交的相关原件，其递交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包。

（1）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翠屏社区联盟路65号

（2）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9月 1日15时00分至15点30分（北京时间）

（3）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 9月 1 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健康职业学院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18996394299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

（二）采购代理机构：中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5123194420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666号4幢8-43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磋商保证金** |
| 重庆健康职业学院第二食堂装修工程 | 3612597.2  | 1 | / |

##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重庆市大足区。

2、工程概况及采购范围：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等，以及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所有内容以及磋商文件中补充的项目内容、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

## 三、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安全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安全规范标准。

## 四、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 五、施工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有安全施工责任，应保证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及施工区域的人身财产安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场所中其他区域造成损害。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 六、现场踏勘

（一）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各供应商在竞采开始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了解实际情况，踏勘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服务期限或提出额外赔偿等要求。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30日历天。

（二）工程地点：重庆市大足区。

（三）验收方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二、报价要求

（一）计价方式：本项目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

（二）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为依据，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项目总价和子项目价以及各项单价不能超过工程量清单上所列价格，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报建（如需）、验收、后期服务、保险等履行完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依据：各供应商以磋商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周边环境、现场勘查、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2013年《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年《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年《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配套文件，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并按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未按要求编制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及考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含高温补贴），以及合同文件中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3.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和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或少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内的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措施项目清单除外），否则作未响应商务部分需求。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4.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作未响应商务部分要求。

5.安全文明施工费：

①根据《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2024年版)>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性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③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竞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6.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人工费由供应商按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最新一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价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由各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

7.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①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供应商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

②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供应商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按总价自行报价，一旦成交，不作调整（政府另有规定除外）；技术措施清单中以清单列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按单价进行报价，同时不得擅自变改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

8.税金：按规定费率进行计算，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要求执行。

9.规费：由供应商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报价，包含在所报的总价内。

10.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3612597.2元（大写：叁佰陆拾壹万贰仟伍佰玖拾柒元贰角），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331070.96元，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的附件，供应商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

**注：最终成交单价随最后总报价同比例下浮。**

## 三、人员要求

（一）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开标月前六个月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职工，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提供有效的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开标月前六个月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主要管理人员

供应商自行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成交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须自拟承诺，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施工，不得擅自增减项，若采购人后期对施工内容调整，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调整内容；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未按人员要求中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履约担保

（一）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二）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

1、采用转账形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划付到采购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其中产生的手续费由中标人承担。

2、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必须由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内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和投标承诺的要求。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保函原件交采购人保存。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三）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无论中标人领取与否，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以成交通知书签发的日期为准）签发后1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主动联系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办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退还。

## 五、结算原则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形式，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变化、施工方式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已包含了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人工机械降效、预留预埋、管网保护、高温补贴费等，并考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工程变更或增减部分结算+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工程结算时，以乙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清单价为结算单价依据，乘以现场实际收方记录的工程量，各工程子项的结算金额累计相加，即得到结算金额。

4.工程变更或增减部分结算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范，《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 、《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定额》（CQPHBB-2018）的规定进行组价，组价原则为采用投标清单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单价和有关投标取费费率的基础上编制计算后按中标总价与本工程最高限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浮，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核后报甲方按相关审批程序确定价格。当有材料缺项时，由甲方会同相关单位按市场行情认质核价。转运费、包干费、临时设施费等相关措施性费用不再计取。

5.措施费：

①施工组织措施工程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组织措施工程按中标费率结算，如中标费率高于规定的费率，则按规定的费率进行结算。

②施工技术措施工程费：技术措施清单中在本次采购范围内以项计列的工程，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响应时施工技术措施工程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序号、工程编码、工程名称、工程特征、工作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工程，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计量规则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按实计量。

6.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规定进行结算。

7.规费：按规定费率结算。

8.税金：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结合《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按实调整。

9.其他费用：以规定费率结算。

10.工程结算中相关内容应按《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要求执行。

11.工程结算若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乙方应按实报送结算金额，若审减率在10%（含）以内，审核机构收取的基本审核费和审减效益费由甲方承担；若审减率超过10%，则审核机构收取的基本审核费和审减效益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12.工程量变更（如有）只能在招标限价金额内增减项目，经审计审核的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限价的10%，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根据项目完成所有竞采内容，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明示或暗示的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因低价中标等因素而要求增加工程内容、提高相关费用等事项。

## 六、售后服务

在缺陷责任期内，所有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外计费。

## 七、付款方式

1.本工程采用按月（期）支付方式，支付的金额为审定的当月（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审批通过的变更及增量按进度款同时期同比例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后，支付至累计进度审定金额的 85 %；完成结算终审后（如需相关行政单位审定，结算金额按相关行政单位审定为准），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

##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九、其他

（一）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有关手续，签订合同。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提示：请慎重考虑是否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该种情况的处理方式予以明确。）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 2 | 技术部分（70%） | 70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设施设备安装及施工方案，包含不限于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施工器具、施工技术、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保护措施等。 优秀得15-10分，良得9-6分，一般得5-1分，未提供不得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内容独立评判等级后在对应等级内独立评分。“优”的标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良”的标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一般”的标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 |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健全有效，硬性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限期工程的赶工措施是否可行。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程质量要求。 优秀得15-10分，良得9-6分，一般得5-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安全及应急预案全有效，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及安全管理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是否得当等。优秀得15-10分，良得9-6分，一般得5-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5分）**进度安排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关键线路进度安排可行、合理，实现进度安排的保证措施可行，工期安排合理可行，有序组织施工，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优秀得15-10分，良得9-6分，一般得5-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10分）**资源配备计划合理性、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得当，技术工艺和施工机械选择及提供符合项目要求且具有先进性、适用性、针对性等方面。优秀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www.gec123.com）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80%计取，代理服务费为：226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计算式如下：



##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为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二）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二）商务部分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附件一（1）：最后报价表 项目总价报价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价报价 | 小写￥ （大写： ） |
| 供应商其他承诺或需要澄清的内容：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号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采购文件售价：300元/份 发售人：中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